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智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4]23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陈泽虹女士、温志平先生、陈曦先生：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0年至2021年，仁智股份与深圳市鸿博中益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9月变更为深圳市锦绣鸿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中益）、深圳市润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新材料）、深圳市壹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品新能源）因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发生资金往来。其中2020年1-6月累计发生额2,543.95万元，2020年累计发生额7,061.03万元，2021年1-6月累计发生额5,067.60万元。

仁智股份实控人、董事陈泽虹代理运营案涉期间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

品新能源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参与该业务的经营决策，管控前述三家公司与该业务相关的人员、资金。前述三家公司属于陈泽虹能重大影响的法人。仁智股份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所述“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的情形。同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情形，属于仁智股份的关联方，仁智股份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 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属于关联交易。

仁智股份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与鸿博中益、润合新材料、壹品新能源的关联关系情况及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 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年报、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情况说明、业务合同、财务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仁智股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仁智股份时任董事陈泽虹组织实施了前述关联交易，时任董事长温志平、时任总裁陈曦未能充分关注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仁智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综合考虑前述关联交易发生额，关联交易已停止开展等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针对仁智股份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一)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二)对陈泽虹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三)对温志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陈曦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二、针对仁智股份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二)对陈泽虹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三)对温志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四)对陈曦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二、对陈泽虹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三、对温志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四、对陈曦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最终结果依据中国证监会浙江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事先告知书》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暂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对于此次行政处罚事项，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要求，提高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